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017版）

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

金评审工作，根据《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院研发〔2013〕1 号）和苏教助中心〔2017〕59号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1．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2．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名额和奖金

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指标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每次奖励2万元。

三、申请条件

1.申请者需符合《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基本要求。

2.申请者须在学习、科研、竞赛、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量化指标由《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规则》确定。**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申请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次数不限,但其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在下次申请时重复使用。**

 2017级研究生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将加大核心期刊论文或更高水平的成果权重。

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2）违反各级各部门学生管理规定的；

（3）违反学术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3）就读时间超过学制规定的；

（4）课程考核未能通过或未能按时通过获得规定学分的；

（5）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不宜申请的其他情况。

四、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者根据有关规定和通知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登记表》，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2.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资格和提供的材料，并确定进入评审的名单和材料。

3.评审委员会按照《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规则》对进入评审阶段的申请者及其提供的材料进行统计，根据申请者得分情况进行排序，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4. 初步人选名单公示。评审委员会对初步人选名单进行5天公示，公示范围为研究生部。

5.公示无异议后，初步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将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6.公示期间的异议根据《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五、评审纪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如在评审期间有不诚信行为者，取消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要严格执行《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申请者和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3.评审过程接受院纪委、监察部门检查和监督。

六、其他问题

1.本细则经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公布予以实施。

2.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部

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